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66,840,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7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20,46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370,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930,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370,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9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87,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9%；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87,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9%；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7,909,637 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 7 名，独立董事冯科先生、李书锋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增资 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鲁能注册资本将由 10 亿元变为 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增资 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重庆鲁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重庆鲁能增资 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鲁能注册资本将由 10 亿元增至 16 亿元。

2.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114.20	1,296,620.76
总负债	1,254,182.47	1,043,181.84
净资产	270,931.74	253,438.92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3.37	455,106.47
净利润	20,314.28	84,505.73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是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可能给本次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导重庆鲁能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履行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盈利：28,622.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4% - 5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盈利：28,995.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 - 37.95%	
基本每股收益	0.3961 元/股 - 0.4244 元/股	盈利：0.409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1-12 月（以下简称"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42,000 万元-4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00 万元-30,000 万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滑，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000 万元-5,000 万元。

其他业务（公司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上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土地增值税等，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导致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转让川恒艾科 6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公司为充分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实现磷化工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与 ECOPHOS S.A.合资设立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艾科"），川恒艾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2.36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5,641.416 万元。

公司现有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已能够解决及满足公司副产品磷石膏消耗问题，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亦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充需求，为专注于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决定将持有的川恒艾科股权予以转让，因川恒艾科从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ECOPHOS S.A.尚未实缴出资，本公司拟依据实缴出资额 5,641.416 万元将持有川恒艾科的 60%股权转让给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川恒艾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通知股东 ECOPHOS S.A.，是否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若 ECOPHOS S.A.主张优先购买权，公司股权受让方将变更为 ECOPHOS S.A.，股权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转让川恒艾科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川恒艾科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艾科"）60%的股权，川恒艾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2.36 万元，川恒股份已足额实缴出资人民币 5,641.416 元，ECOPHOS S.A.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760.944 万元，占川恒艾科注册资本的 40%，尚未实缴。因川恒艾科从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本公司拟依据实缴出资额将持有的川恒艾科 60%股权转让给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宏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川恒艾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双方已签订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后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51012456200186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成都市郫县郫筒镇西大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陈杰持股 80%，詹思君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陈杰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交易对方不属于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川恒艾科 60%的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属瑕疵

3、川恒艾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2	ECOPHOS S.A.	40%

4、川恒艾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9NMX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大楼 203 室（临港新区滨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玖仟肆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3 月 20 日至 2048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硫酸钾、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磷钾母粒肥料、化肥、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硫铁矿、硫精砂、磷矿石、磷酸钙、煤、元明粉、石灰、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及禁止的除外）；民用建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077.14	营业收入	0.00
负债总额	0.00	营业利润	-212.81
净资产	5077.14	净利润	-212.81
应收款项总额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9

注：以上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川恒艾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川恒艾科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川恒艾科提供担保、进行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与川恒艾科发生经营性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川恒艾科也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形。

7、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通知股东 ECOPHOS S.A.，询问是否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持有的川恒艾科 60%的股权转让给杰宏公司，杰宏公司将承接川恒艾科所有的资产负债以及已经形成的各项债务债权关系。

2、标的股权以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杰宏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850.00 万元，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剩余股权转让款 2,791.416 万元，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双方确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杰宏公司将承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虽未在资产负债表中载明，但经本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定价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经营所新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影响此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

4.股权交割及管理权移交

（1）标的公司印章、证照等，待双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手续后移交。

（2）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公司尚需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通知、询问是否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等事宜。对此，杰宏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承担相应风险，不追究本公司责任。

（3）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尽快启动标的股权交割。双方应互相配合，提供并签署相应的文件，以便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本协议签署后，因股权交割发生的费用、因经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标的公司承担。

5、双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均构成违约，须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其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延续至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及完成时终止，但各方可依照本协议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为充分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与 ECOPHOS S.A.合资设立川恒艾科，随后川恒艾科因项目选址及长江三峡治理等原因未能实际建设投产。公司现有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已能够解决及满足公司副产品磷石膏消耗问题，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亦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充需求，为专注于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将所持川恒艾科的股权进行转让。

2.存在的风险

（1）本公司尚未通知、询问川恒艾科股东 ECOPHOS S.A.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若 ECOPHOS S.A.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公司股权受让方将变更为 ECOPHOS S.A.，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2）川恒艾科为中外合资企业，尚需履行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存在行政审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由于川恒艾科从设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26,955.6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1,155.6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94 号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近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155.66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至 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拟以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通过出资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天津源通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源通泽"）、唐山帮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帮茗"）、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联"）、河北策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策惠"）、河北胜华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胜华"）、河北兴发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兴发"）、任丘市顺兴脚手架厂（以下简称"任丘顺兴"）、开平市优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赢金属"）、张水生、龚爱民、孙赶良、孙建利、王前、姚永申、张凯、杜红芬。出资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及上述 16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51%、11%、10%、2%、2%、2%、2%、2%、2%、2%、2%、2%、2%、2%、2%、2%、2%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6 家投资者除优赢金属外，已全部按照与公司及唐山友发新型建材签署的《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支付了增资款项。

优赢金属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增资扩股协议"，天津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友兴"）取代优赢金属与公司及唐山友发新型建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向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支付了增资款项。天津友兴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后，天津友兴将持有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2%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友发新型建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首期出资金额已到账（单位：万元）	二期出资时间	二期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增资/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友发集团	25500	12750	2021.4.9	12750	51%
2	天津源通泽	5500	2750	2021.4.9	2750	11%
3	唐山帮茗	5000	2500	2021.4.9	2500	10%
4	杭州热联	1000	500	2021.4.9	500	2%
5	河北策惠	1000	500	2021.4.9	500	2%
6	河北胜华	1000	500	2021.4.9	500	2%
7	河北兴发	1000	500	2021.4.9	500	2%
8	任丘顺兴	1000	500	2021.4.9	500	2%
9	张水生	1000	500	2021.4.9	500	2%
10	龚爱民	1000	500	2021.4.9	500	2%